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b)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协调、监测和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 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落实机制

秘书长的报告*

引言

1. 2001年5月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2001年7月12日大会第55/279号决议核可的《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191/11)第116段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有效和非常明显突出的落实机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将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改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可能性。

行动纲领

2. 作为国际社会最穷和最弱部分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继续构成对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的重大挑战。最不发达国家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

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特性是它们都有一连串的弱点和局限。

3. 行动纲领指出,1990年设定的目标尚未实现。就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全系统后续行动所作的现有安排并未象所设想的那么有效。在监测国家一级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执行情况方面,现有安排的局限特别明显。

4. 大会在1990年9月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巴黎宣言》后,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时,作为其不断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应继续充当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及其在全球一级后续行动和在区域一级提供支助的协调中心。在政府间一级,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5.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各区域委员会

* 因大会第55/279号决议是在2001年7月12日才通过,而在完成本报告前须进行广泛协商,因此本报告只能在既定截至日之后提出。

秘书处密切协作，务求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行动纲领和进行后续行动。由于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34 个是在非洲，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也参与协调各项职能。

6. 在布鲁塞尔通过的行动纲领在目标、方向、范畴和后续行动安排上与前一个行动纲领有所不同，并为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框架。其总目标是在实现《千年宣言》关于在 2015 年之前将赤贫现象减半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其重点为以下七个承诺领域：

- (a) 奠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策框架；
- (b)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实行善政；
- (c) 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
- (d) 建设生产能力，使全球化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
- (e)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 (f) 减轻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 (g) 筹集财政资源。

后续行动安排

7. 行动纲领确认，能否成功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要取决于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后续、监测和审查安排的有效运作。

8. 在国家一级，每一最不发达国家将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将《行动纲领》列明的行动转化为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措施。在区域一级，后续行动的重点应当是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在全球一级，后续工作应主要处理的是评估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绩效，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伙伴履行承诺的情况，审查国家、次区域、区域和部门各级执行和后续机制的运作情况及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影响的全球一级政策发展动态。这种三轨做法预期将以前后一致和互为支持的方式开展工作，并有利于协

调各次全球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他主要倡议的后续行动。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发挥特殊作用，要求这些组织给予《行动纲领》高度优先地位，在其工作方案中吸收纲领的规定。要求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门并使之协调，从而推动各级协调一致地执行《行动纲领》，并连贯地进行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已经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探讨提高联合国全系统后续工作和监测工作效果和效率的途径。联合国各组织的联络中心系统是实现这一要求的有用工具。

10.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可以协助推动有效地就《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展开后续行动，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系统内进行这项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在区域一级，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将继续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问题得到解决，将此作为经常性的工作，并对全区域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和审查。

11. 就全球一级的政府间后续行动而言，《行动纲领》请大会继续在大会具体的议程项目下监测《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并考虑在尚待决定的时候对《行动纲领》进行一次综合审查。还请大会考虑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全面评价纲领的执行情况。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审议了《行动纲领》第 111 段，决定在题为“综合及协调执行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文件和后续行动”的经常性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 年—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经常性分项目。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在 2005 年之前的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是否在会议高级别部分专门审查和协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并在上述十年的晚些时候审议有关这种审查和协调的更多的选择可能。上述决定反映了经社理事会重视对新的《行动纲领》采

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需要，是加强在各层次监测《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个重要步骤。

13. 已经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在其工作方案和政府间活动中包括《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对《行动纲领》第 113 段提出的上述要求作出了反应，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期委员会改设为常设委员会，并决定就此在审查贸发大会政府间机制的框架内进行协商，以便在 2002 年第十届贸发大会中期审查期间对此作出决定。

14. 多年来，与后续行动机制有关的全系统结构的职能发生了变化，或者已经不能全面履行其责任。例如，发展和国际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已经不存在。全球一级的后续行动是授予贸发大会的责任之一，贸发大会不能全面完成这项任务，主要原因是《行动纲领》的范围超越了任何一个组织的授权任务。而且，贸发大会没有在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直接派驻代表，而国家办事处是在国家一级监测执行工作的最佳机构。贸发大会在其专业领域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一贯表现很好，值得赞扬；给这类组织加上更大的负担，要求其成为执行具有多个优先领域的《行动纲领》的联络中心，这样做是不公平的。尽管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已经就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了一些活动，但该机构近年来的主要工作重点是非洲发展；非洲发展，包括执行《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之一。

15. 布鲁塞尔《行动纲领》指出，必须有一种有效而突出的机制，以便对纲领的执行采取后续行动，并全面动员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必须提高现有安排的有效性，更加明确、合理地分配监测和后续行动的责任，要考虑到新的《行动纲领》扩大了范围。

关于未来后续行动机制的建议

16. 鉴于上述考虑，大会似应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

事处。高级代表应为副秘书长职级，并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办事处除高级代表外，还应有一名 D-2 级主任和十名其他专业人员和八名一般事务人员（共计员额 20 个）。以下情况供比较：同样进行协调和宣传工作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具有类似的结构，工作人员数量略多。高级代表办事处仅负责协调、宣传和报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包括贸发大会将继续根据其授权任务和相对优势，发挥分析和技术合作职能。现有的贸发大会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应继续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合作活动和能力建设工具。敦促会员国继续向该基金慷慨捐助。

17. 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关键职能如下：

- (a) 协助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分，以便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协调一致地采取后续行动并监测执行情况；
-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以便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加以评估和进行年度审查；
- (c) 酌情支助《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²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 执行工作的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 (d) 与联合国有关部分、民间社会、新闻媒体、学术界和各基金会等伙伴合作，开展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宣传工作；
- (e) 协助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资源以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和倡议；
- (f) 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集团协商提供适当支助。

18. 高级代表将与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密切协作，协助秘书长确保将《行动纲领》纳入各组织的工作主流。国家一级的执行是《行动纲领》成功的关键因素，将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给予监测和支助。高级代表办事处还将协助在联合国每个组织内加强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协调中心制度。

19. 铭记关于高级代表应直接向秘书长报告、该办事处在政治方面应具有高曝光率、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均应在纽约设有代表的建议，我建议高级代表办事处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还应促进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等重要组织和实体的接触。

20. 《行动纲领》第 116 段请我在建议中列入把现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改组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可能性。2002—2003 年期间，设在贸发会议的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共有 17 个专业人员员额。正如会员国所知，这些年来，该办公室的体制、任务和职能均有变化。成立该办公室是为了协调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实质性工作；监测《巴黎行动纲领》、中期全球审查和最近举行的全球性会议达成的各项承诺、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贸发会议内为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调集资源并管理好该基金；协调编写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责任包括促进开展有关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具体行动。该办公室承担的责任还包括向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以便该委员会审查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进展，为大会审议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提供投入。

21. 在仔细审查 1990 年原初赋予贸发会议的任务、成员国后来核可的变动和资源及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目前的职能之后，我决定不建议将整个办公室转变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同时，鉴于全系统协调工作及支助《行动纲领》年度审查和执行工作的责任将移交给一个新的后续机制，**我建议将七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协调员办公室调往新的高级代表办公室。协调员办公室的其余 10 个员额以及经核准用于具体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其他资源将继续由贸发会议用于支助属于其专业领域的上述类别国家。

22. 显然必须对协调员办公室的职能作一些再调整，并且还必须改变其名称。不妨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在审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1 A 款（贸易和发展）（A/56/6（Sect. 11A））时，在其 2001 年 6 月的届会上决定根据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高曝光率有效机制的建议，审查大会各项决定对次级方案 5（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所载全系统协调工作的影响。工作队将于 2002 年 1 月为此召开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将审查目前的贸发会议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名称和职能，将请工作队根据大会对本报告所述各项建议作出的决定，审查对次级方案 5 作出的修订。

23. 因为已经为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履行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责任分配了一些资源，**所以我还提议将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调往拟议的高级代表办公室。**2002-2003 年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将共有九个专业人员员额，其中两个为新设员额。另外将设立一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24. **其余员额将需补充，通过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借调，或通过预算外资源，或提出作为新设员额。**我将同联合国系统的同事协商，确定其中有多少员额可通过借调方式填补。**我还呼吁有关会员国考虑利用预算外资源为其中一些员额提供经费，以此表明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25. 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支持措施，扭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边缘化处境，促进它们更快地融入世界经济。这些国家自身承担着主要责任，不过只有与发展伙伴充分协作

并取得后者的援助才能取得进展。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有效运作关键在于获得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其他有关多边组织、特别是长期从事这些类别国家工作的组织的合作和协作。就我而言，我将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协调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责任，我秉着这一精神提交本报告中的建议。

26. 本报告所述提案涉及的预算问题将在一个增编中列出。

注

¹ 见 A/56/15 (Part III), 第 467 (XLVIII) 号决定。

² TD/B/14(1)/11-TD/B/LDC/AC.1/7, 附件一。

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 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4.I.18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